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澄清公告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佈。

此公告參照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日發出之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而作出，根據前述公告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肖智勇先生正就可能出售股份事項進行協商（「協商」），有關協商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零四起短暫停牌之前屬內幕消息。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政府的支持及協助下，正與漳州市九龍江集團有限公司（「九龍江集團」）及漳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漳州投資」）等漳州四大國企集團洽談股權投資事宜，倘若交易完成，九龍江集團及漳州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協商並未訂立最終及／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特此澄清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日公告中所述，肖智勇先生正就出售股份事宜進行協商，為同一公告中所述與九龍江集團、漳州投資及另外兩家國企集團洽談股權投資事宜當中一部份，該協商與洽談股權投資事宜屬同一潛在交易。肖智勇先生進一步確認該潛在交易即使獲得落實執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權變動及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因此相關事宜並不涉及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要求。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刊發任何公告，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要求進行披露。

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智勇

2016年10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肖智勇、葉曉紅、楊清雲、陸劍慶及張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江國祥及黃玉麟。